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经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孙 菊

纵 菲

项目协办人签名：

臧鸿词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4 日